**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枢纽智能数据中心（O11-3）地块功能优化研究方案工作实施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

被邀请单位名称：

我司拟对枢纽智能数据中心（O11-3）项目地块功能优化研究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本次地块功能优化研究方案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枢纽智能数据中心（O11-3）项目地块功能优化研究方案 |
| ★项目费用 | 总价最高限价30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1、将枢纽智能数据中心（O11-3）地块用地性质由轨道交通用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2S41）修改为科研用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A35S41），面积0.74公顷，容积率由4.0调减为1.5（公共交通场站建筑规模不计入容积率）。2、研究此地块轨道交通性质取消的可行性，提出配套公交首末站开口与建筑方案开口的协调布局方案。3、分析该项目所在街区单元中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布局情况，对接分区规划对该地块的相关要求。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成果，在两江管委会调规申请、枢纽集团设计方案、三维仿真等要件齐全的基础上，1个月内配合完成调规审查并进行公示。 |
| ★预计开展时间 |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 |
| **二、竞选人须知** |
| ★竞选范围及内容 | 1.将O11-3地块用地性质由轨道交通用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2S41）修改为科研用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A35S41），面积0.74公顷，容积率由4.0调减为1.5（公共交通场站建筑规模不计入容积率）。2.研究此地块轨道交通性质取消的可行性，提出配套公交首末站开口与建筑方案开口的协调布局方案。3.分析该项目所在街区单元中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布局情况，对接分区规划对该地块的相关要求。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递交时间：于2023年 7月 5日14 时30 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6室）比选时间： 于 2023年7月5日14 时35分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枢纽智能数据中心（O11-3）项目地块功能优化研究方案费用总价最高限价30万元。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配合调规入库后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80%。2、该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竞选人的要求 | 后附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款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竞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 |
| ★**四、评选标准** |
| （1）竞选报价（20%），20分：有效竞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选报价得分＝（竞选基准价/竞选报价）×价格权重×100。（2）商务部分（80%），80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规范发布时间范围内均可），竞选人主编过国家、省、直辖市级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编写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2014年1月1日以来（规范发布时间范围内均可），竞选人主编过国家、省、直辖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2014年1月1日以来，竞选人每获得一个全国城乡（市）规划类奖项的得10分，最多不超过30分。2014年1月1日起至竞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承接过公交站场地块调规类（控规修改、规划修改、控规调整研究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最多得30分。 |
| ★**五、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依据材料；★（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商务资料等★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六、否决比选条款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 未按要求报价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相符；
4. 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等；
5. 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6. 发现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未按照比选文件其他相关要求的。
 |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

总费用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至少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

(2) 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总费用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亩）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枢纽智能数据中心（O11-3地块）项目 | 11 |  |  |

注：所填报数字至少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加“★”条款为比选文件中必须明确的事项，其他条款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减。